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8號

原告 吳憲政
被告 林聖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88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則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而未繳納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自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依同條項第6款以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6號刑事訴訟程序，以被告違反銀行法等致其受有損害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本息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882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院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6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實際支付金額為零，原告非被告犯罪之直接被害人，其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；本院乃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繳

01 納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3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地之
0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新海派出所，並經原告於同年3
03 月4日領取，有送達證書及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具領紀錄可
04 稽（見本院卷第141、143頁）。按應受送達人如於寄存送達
05 發生效力前領取寄存文書者，應以實際領取之時為送達之時
06 （立法理由參照），本院前開裁定於114年3月4日對原告生
07 送達效力，茲已逾限，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裁判費或
08 訴狀查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
09 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9-159頁），依首揭規
10 定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起訴程式，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
11 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4 民事第二十庭

15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

16 法官 何若薇

17 法官 趙雪瑛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22 書記官 楊璧華